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2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 补贴资金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1〕10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结合我市保险规模、补贴比例、以前年度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结余情况等统筹安排，并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本次下达资金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补贴险种、比例等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

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执行。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四、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1:

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目标任务		下达资金	备 注
			2021年公益林 参保面积	2021年商品林 参保面积		
台山市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5.29	10.80	257	

2021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类别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		
资金总额度（万元）			574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完成参保林地面积共232.12万亩。其中：生态林197.01万亩，商品林35.11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	197.01万亩	其中：市属国有林场37.84万亩、蓬江区3.66万亩、江海区1.16万亩、新会区19.25万亩、台山市65.29万亩、开平市21.76万亩、鹤山市20.46万亩、恩平市27.59万亩。
			商品林参保面积	35.11万亩	其中：市属国有林场5.38万亩、蓬江区0.58万亩、江海区0.09万亩、新会区3.03万亩、台山市10.8万亩、开平市5.6万亩、鹤山市4.13万亩、恩平市5.5万亩。
		质量指标	保费补贴资金支付率	≥9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27.9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林农满意度	良	